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首都医科大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属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卡（广州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榨汁机（JE88E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泰尔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梯度 PCR 仪（TC2000-G3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54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可通气中药电阻炉（LT151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维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小动物麻醉机（赛昂斯 - SA01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0.4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欧米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